合同编号：华融津合同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与

上海墨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之

债 权 转 让 协 议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负责人：姜传波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2-3号

**乙方（受让方）：上海墨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AVID TSE YOUNG CHOU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即B座）47楼4714室

协议签订地点：天津市河西区

协议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5日

**鉴于：**

1、转让方就本《协议》1.1条规定的标的债权，委托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拍卖行”）依法进行拍卖。拍卖行于2017年12月25日（“拍卖日”）举行拍卖会，受让方参加拍卖会并竞买成功成为买受人，与拍卖行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见附件二）。

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同意一次性转让，且受让方同意一次性受让本《协议》1.1条规定的标的债权的全部所有权、权益和利益。

**3、转让方在此指出，本《协议》1.1条规定的标的债权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4、受让方在此确认，其对标的债权进行了独立的尽职调查，现已对标的债权做了充分、必要的了解，并表示就标的债权的现状及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拟购买的资产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资产可能面临的困难）完全清楚、认可与接受。经独立慎重判断决定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

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除非在本《协议》其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否则下列词语的涵义应解释为：

1. **标的债权：**指本协议附件一《标的债权清单》所列全部资产，包括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的通称。其他相关权益是指：基准日前，甲方因管理、处置需要可能已与《标的债权清单》中部分债务人（包括担保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或接受法院抵债裁定，而这些协议并未履行完毕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因此，乙方受让的对该等债务人（包括担保人）的债权，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

本交易项下标的债权为资产包，具有整体不可分割性，资产包内单项资产仅构成本资产包的组成部分，不作为独立资产而存在，除本协议第10.3条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就资产包之组成部分（单项资产）单独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1. **标的债权转让日**：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转让方 指定账户之日。自该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和利益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并承担与债权有关的风险。
2. **交易基准日或基准日**：指转让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系2017年12月20日。
3. **过渡期**：指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至债权文件移交日的期间。
4. **债权文件**：指转让方所持有的与确认、享有和行使标的债权项下权益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其复印件均已包括在投资者审阅文档中），包括但不限于截至拍卖开始前转让方所持有的并通过拍卖行向竞买人披露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和转让方所持有的在过渡期内新产生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债权文件移交日：**指转让方根据第5.5条规定向受让方移交债权文件之日。
5. **投资者审阅文档**：指(i) 为受让方对标的债权进行尽职调查之目的，转让方或转让方代表于拍卖日之前提供给受让方的债权文件的扫描电子文本；(ii) 由转让方或转让方的代表整理并在拍卖日之前向受让方提供的有关义务人和标的债权的其他信息和文件的扫描电子文本；(iii)拍卖日之前由转让方就潜在的标的债权购买人提出的询问给出的答复，该等问题和答复张贴于转让方或拍卖网站之上或通过电邮方式提供；(iv)转让方在标的债权文件移交日之前提供给受让方的、关于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事件和进展情况的进一步信息和文件；和 (v) 所有第三方中介机构协议。
6. **公告日**：指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整体转让事宜，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以公告形式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
7. **净处置收入/损失：指**在过渡期内就标的债权而言，自标的债权所取得的处置收入与相关处置费用之间的差额。
8. **处置费用**：指就标的债权而言，自交易基准日起的任何期间内，处置该标的债权过程中实际发生并由转让方支付的所有必要和合理的、且由相应发票和文件证明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i) 法院收费、强制执行费、该等债权或相关物权担保财产在服务和变现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和与该等债权处置有关而收到的任何非现金财产所产生的税费；(ii) 为向该等债权或相关物权担保财产提供服务而开立并保持任何账户的费用；(iii) 为物权担保财产支付的保险费用（在标的债权转让日之前由受让方支付的保险费除外）；(iv)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物权担保财产的维护、维修及运营费用；(v) 律师、会计、催收机构、评估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收费；(vi) 为获取和查阅有关该等债权或相关物权担保财产的文件和信息而发生的费用；和(vii)为保全对该等债权或相关物权担保财产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9. **处置收入**：指就标的债权而言，自交易基准日起的任何期间内，就该等债权或相关物权担保财产从任何来源所实际收到的任何及全部现金款项，而该现金付款可能用于偿还该等债权的本金和/或利息，和/或偿还该等债权或任何物权担保财产之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借款人或保证人或强制执行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或《物权担保合同》的现金收益，出售或其他处置收益、费用偿还、保证金或定金或预付款、保险收益、征用补偿金，来自相关物权担保财产的租金收入和/或为全部或部分偿还或处置该债权而出售物权担保财产所获得的现金收益。
10. **前手**：指转让方的直接或间接前手，包括向转让方转让标的债权的金融机构。
11. **法定期间**：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申请执行期间、保证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查封、冻结期间。

**第二条 标的债权的转让**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签订当日标的债权的现状向受让方整体出让标的债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受让标的债权。

本《协议》签订当日的标的债权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权的债权本金、权属状态、法律状态、实际使用状况、债权文件的状态以及标的债权可能或实际存在的瑕疵和风险等。

1. 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零叁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圆捌角捌分（小写：268,032,296.88元），利息为人民币玖仟零陆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圆壹角陆分（小写：90,637,981.16元），其他债权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圆肆角捌分（小写：1,855,480.48元），整体债权为人民币叁亿陆仟零伍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捌圆伍角贰分（小写：360,525,758.52元）。

本《协议》附件一《标的债权清单》（根据第5.2条的规定由转让方进行更新）亦列明了每项标的债权的以下信息：(i) 标的债权编号；(ii) 借款人名称；(iii) 截至基准日该借款人名下全部标的债权累计未偿本金金额；(iv) 截至基准日该借款人名下全部标的债权的总利息金额；(v)截至标的债权转让日时，该借款人名下全部标的债权的总利息金额；(vi)自交易基准日至最后一次拍卖公告日（即2017年12月18日）转让方已知晓的下列事项：(a)标的债权的处置收入情况；(b)就标的债权转让方已取得的抵债资产；和(c)处置费用。

1. 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及同意，转让方在本《协议》附件一《标的债权清单》中所列之债权金额仅为转让方根据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的统计资料所作的一般性描述，可能存在计算误差，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受让方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所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息数，下同）与附件一《标的债权清单》所列金额不完全一致，转让方对此等金额误差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第7.2.6条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转让方此次系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转让，若该等债权的有效性、金额与甲方判断或裁判机构最终认定的有效性、金额存在差别、误差，并不属于转让方违约。
2. 在本《协议》满足了如下全部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标的债权才能从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

（1）本《协议》已生效；

（2）受让方已依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完毕第4.1条约定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且转让方已足额收到全部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3)转让方已经履行完毕本协议所规定的、转让方应于标的债权转让日履行的所有义务。

1. 受让方在受让标的债权后（即前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之日，即标的债权转让日起，无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转让是否对债务人产生法律效力，下同），受让方对标的债权享有所有权、权利和利益，标的债权的风险概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对标的债权进行处置，并自行承担标的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债权人及/或转让方在转让日前就标的债权所有应付未付的费用，即使法律规定应当由原债权人及/或转让方承担，因此受让方自愿承担该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如债务人及/或任一担保人在受让方受让标的债权后仍对转让方作出任何为偿还到期债务的支付，转让方应立即通知受让方，受让方有权选择：指示债务人及/或担保人直接向受让方支付；或要求转让方收到该等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内转交给受让方；或以该等款项直接冲抵受让方应支付的到期应付转让价款（如有）。
3. 受让方保证若今后将基于本协议而受让的标的债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转让给第三方的，受让方需要在与第三方的转让协议中约定，该转让资产中不包含任何转让方及/或原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及责任，且该第三方需在协议中承诺，第三方需放弃对转让方及/或原债权人的任何追索权。受让方同意无条件承继转让方及其前手在签署日之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应合同（该等合同的复印件均已包括在投资者审阅文档中）。除非受让方另行同意，转让方不得在签署日后同任何中介机构达成任何此等新协议。

**第三条 风险提示及决策**

1. 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甲方特向乙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乙方对以下风险表示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不利法律或其他后果（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法律或政策的不明朗，在乙方受让后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时，该等法院或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乙方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以至于乙方预期利益无法最终实现。乙方并同意，甲方对所转让的标的债权不承担法律上的有效性等瑕疵担保责任。

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可能存在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撤销、被注销、被吊销、歇业、被关闭、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瑕疵的情形；

（2）标的债权可能因为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而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

（3）标的债权附属的担保协议本身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没有过错或仅承担一部分过错责任；

（4）标的债权的保证担保在保证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因没有向债务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而造成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或免责；

（5）标的债权的担保物权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完成后未予行使；

（6）标的债权的担保物权因担保物灭失而消灭，且没有代位物或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使；

（7）标的债权及其附属的最高额抵押，可能因最高额抵押的决算期未届满而发生一次或数次转让，从而可能造成抵押权甚至主债权落空的风险；

（8）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因超过法定上诉期限、申请执行期限而无法获得法律保护；全部或部分债权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

（9）主从债权证明文件仅为复印件，或者主从债权证明文件缺失或不完整（转让方应已在投资者审阅文档中披露该等文件没有原件）；

（10）原债权人未就标的债权的转让通知债务人使得债权转让尚未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11）未取得生效裁判的标的债权的主协议及附属的担保协议可能存在甲方并不知晓的因原债权人审核把关不严原因而导致无效的情形；

（12）标的债权及其从权利的其他瑕疵或缺陷。

1. 独立决策
2. 乙方确认，乙方对标的债权的定价系其根据债权金额、债务人的履行能力、债权瑕疵程度、债务人资产状况、法律政策风险等影响标的债权价值的一切因素独立进行综合考量后作出的商业决策。
3. 乙方作出前述商业决策前，已对标的债权的情况开展了有关法律及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不依赖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或协助，乙方是审慎的购买者，乙方对标的资产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已对受让标的及标的项下单项资产的性质、金额、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存在的诉讼纠纷、实现权益的法律障碍等一切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
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在此确认，甲方未就本《协议》转让标的及标的项下单项资产的性质、状况或可回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亦未对乙方的预期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和保证。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资产及本次交易的风险，自愿承担因资产和本次交易的风险可能给其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基于独立慎重做出签署本协议的决定，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同意按照现状收购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
5. 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第3.1条和第3.2条项下作出的确认，不应限制乙方在甲方违反其声明和保证时，乙方在本协议第十条项下的权利。

**第四条 债权转让价款及付款**

1. 债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以附件二《拍卖成交确认书》所载明的成交价为准，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62,800,000.00元）。

4.2付款

4.2.1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在第5.1条规定的转让前提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后，受让方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四日内(含拍卖成交当日)向转让方全额支付完毕转让价款（根据第6.4条扣除/加计过渡期内转让方因管理标的债权而获得的净处置收入/损失后）至转让方的指定账户中。

4.2.2收款账户

**转让方**的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楼支行

户 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账 号：0302 0602 0910 8355 952

4.3保证金

转让方在此确认，受让方已根据《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不良债权资产包拍卖规则》和转让方指示，向拍卖人指定账户支付了竞拍保证金100万元。

竞拍保证金应按以下规定使用：

1. 拍卖成交后，受让方以竞买人身份在拍卖前交纳的竞拍保证金扣除8.2万元拍卖佣金后的剩余保证金（即91.8万元），拍卖人应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划转给转让方，冲抵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根据第九条和第十条予以使用。
3. 转让税费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如果该等法律和法规对于上述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转让方还是受让方支付未作明确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平分该等税费。但，无论本《协议》项下交易是否完成，各方应自行承担为达成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交割**

5.1 交割的前提条件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任何部分和全部的交割必须以下列条件已获得满足为前提。在此前提下，标的债权转让日应在拍卖成交之日(含当日)起四日内发生，债权文件移交日于标的债权转让日（含当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发生，债权文件移交完成视为交割完成）。转让方应发出标的债权转让日确认通知）：

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并遵守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转让日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承诺和保证, 转让方在第7.1条、7.2条、7.4条、7.5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受让方在第7.1条和第7.3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截至标的债权转让日是真实准确的，如同该等声明和保证系于标的债权转让日作出的一样，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 附件一的更新

不迟于标的债权转让日前的第五(5)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交下列文件：

1. 列明转让方计算的处置收入、处置费用和净处置收入的表格，以及与该等计算有关的文件证据；
2. 列明拍卖日后对标的债权进行处置所取得的抵债资产或其他非现金财产（如有）的表格；
3. 一份更新过的《标的债权清单》，反映自拍卖日以来根据本协议规定发生的标的债权的剔除情况（如有）。
4. 对于在更新附件一之日至标的债权转让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第5.1条项下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的情况，转让方应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后五(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所有相关的文件证据，且双方应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后五(5)个工作日期间内，就附件一中对该等事项进行的任何调整达成一致。如果因为上述调整，导致受让方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实际支付的款项有超出或欠付，则应于标的债权转让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全额结清。
5. 文件交换
6. 转让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或之前，受让方已经向转让方提供了如下文件：
7. 经确认与原件相符的受让方注册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和
8. 由受让方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出具的批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授权受让方代表，代表受让方签署并交付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决议或授权书的原件。
9. 权利转让日前提前三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如下文件：
10. 经确认与原件相符的转让方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11. 经确认与原件相符的转让方授权其代表签署并且交付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的授权书的复印件。
12. 双方在标的债权转让日的部分交割义务
13. 受让方应根据第4.2条于标的债权转让日将移交资产的转让价款（扣除/加计过渡期内转让方因管理标的债权而获得的净处置收入/损失、和扣除拍卖行佣金后的保证金余额金额后）汇至转让方指定的人民币账户。
14. 转让方应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完成本第五条规定的应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履行的各项义务。
15. 双方确认，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后，，标的债权自交易基准日起的全部所有权、权利和利益从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在转让方履行完毕其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和债权文件移交日所应完成的各项义务和安排后，即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交割”）。
16. 双方确认，交易交割完成前，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17. 双方确认，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后，标的债权自交易基准日起的全部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归受让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由受让方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前往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手续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18. 转让方在过渡期因管理标的债权所产生的处置收入，由受让方享有；处置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19. 债权文件的交付
20. 本《协议》一经签署，受让方应立即指定专门人员与转让方合作，在转让方合理指定的地点审阅并核对全部债权文件。受让方应当事先向转让方提交负责审核和接收标的债权文件的受让方指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在验证所有债权文件后，双方应共同编制一份将于债权文件移交日交付给受让方的所有资产债权文件的清单（清单一式三份，分别由双方各持有一份，第三份应与债权文件一起封存），并共同将所有标的债权文件封存（有原件的应封存原件，无原件的应封存加盖前手印章的复印件，对于既无原件也无复印件加盖前手印章的标的债权文件，则直接封存投资者审阅文档中包含的复印件；存放在转让方）。如因受让方延迟提交上述文件或者不配合导致标的债权转让工作延迟完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受让方自负。
21. 除特别约定外，自标的债权转让日完成之日起，所有债权以及债权项下的所有其他权利、利益和风险即由转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22. 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含当日）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移交相关债权文件（“债权文件移交日”）。转让方应将上述所有封存的标的债权文件、前述封存完成当日至债权文件移交日转让方收到或产生的新的标的债权文件（如有）以及投资者审阅文档中包括的其他文件一并交付给受让方。双方应在随附的标的债权文件清单（包括根据上段规定封存的标的债权文件清单、以及根据第6.6条更新后的清单）上签字。如双方在前述交接过程中确认任何标的债权文件缺失的，应在文件清单上注明，转让方应予以补充提供。此外，债权文件移交日后，受让方如发现债权文件清单中列明的标的债权文件存在缺失的，转让方亦应进行补充提供。债权文件的交割完成以转让方与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署完毕有关债权文件的书面交接文件的时间为准。
23. 如果投资者审阅文档中包含的，对于受让方行使标的债权项下权利所合理必要的任何《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物权担保合同》、物权担保登记证明、法院生效判决书和裁定书、或关于标的债权自前手转让给转让方的公告缺失原件，而转让方未在本协议签署前向受让方披露该等文件缺失原件，或者投资者审阅文档表明或以其他方式显示该等文件确有原件，则受让方有权编制一份缺失原件的文件清单并交付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该文件清单后，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受让方取得上述文件的原件。
24. 本第5.6.1条规定适用于投资者审阅文档中的所有文件（投资者审阅文档定义中的第(iii)项除外）。
25.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割的债权文件仅限于转让方自原债权人取得的及转让方在对标的债权管理和处置过程中所获得或持有的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法律文件（转让方不保证持有该等文件的原件，投资者审阅文档和本协议另有注明除外），但不包括下列文件：
26. 原债权人或转让方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的自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请示、报告、批示、计划、安排、会议纪要、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自用协议等；
27. 原债权人或转让方委托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法律或评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协议、债权评估、分析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等；
28. 原债权人或转让方在受让方付清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之日前为处置标的债权已经移交或者应当移交给第三人或者应当注销的债权文件。
29. 抵债资产的交付
30. 在债权文件移交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抵债资产的权属文件（如有）。
31. 在交接时，转让方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转移占有。
32. 如果抵债资产需要并能够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转让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一切费用由受让方负担。
33. 如果转让方在交接时没有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或抵债资产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与抵债资产相关的文件、证书等（如有），即视为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抵债资产。
34. 义务人联系方式

转让方应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向受让方提供已知的各义务人的联系方式。

1. 单户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方应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已经签署、交付和/或向受让方提供一份按本协议附件三所列格式出具的关于每一项标的债权的书面转让确认函。

**第六条 过渡期标的债权的管理**

1. 在过渡期内，甲方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处置标的债权：（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2）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3）甲方处置类似资产相一致的服务标准，勤勉尽责地为甲方和乙方利益管理和处置标的债权。自本协议生效日次日起至债权文件移交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转让方除对标的债权根据以往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外，不应进行任何主动处置，但因发生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情形而进行处置的除外。
2. 处置建议
3. 对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与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和/或物权担保财产有关的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指：(1) 根据转让方的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主债权或从权利无效、或诉讼时效灭失的情形；(2) 债务人或担保人进入破产程序；(3) 因为回收而导致资产债权余额发生变化的情形），或如果转让方取得关于任何标的债权的补充文件，转让方应在其知晓该事件或情况或取得该等文件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和转交受让方（就拍卖日前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及获得的关于标的债权的文件，转让方最迟应在拍卖开始之前将有关情况和文件通知或转交受让方；就权利转让日前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及获得的关于标的债权的文件，转让方最迟应在权利转让日前将有关情况和文件通知或转交受让方）。
4. 如转让方意欲启动对标的债权的处置的，转让方应及时向受让方提交建议（“转让方处置建议”），其中应包含与相关标的债权有关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议采纳的处置方式、价格、条款和条件、预计的处置费用金额和任何买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具体信息。
5. 受让方应当在收到以上转让方处置建议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批准或不批准该处置建议或修改处置建议的决定。如果受让方未能在五(5)个工作日期间内作出回复，则应视为其不批准相关转让方处置建议。转让方应依据经受让方书面批准的转让方处置建议采取措施。
6. 如转让方知晓任何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保护、保全或最大化标的债权的（如申请诉讼保全等），转让方无需征得受让方同意，并应立即采取行动，但应在采取行动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
7. 本协议签署后至债权文件移交日，受让方有权就任何标的债权向转让方提出处置建议（“受让方处置建议”）。在收到受让方处置建议后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书面通知其批准或不批准该处置建议或修改处置建议的决定，且转让方不得无理拒绝该等批准。对于已根据受让方处置建议处置、出售或转让的资产，自该等资产被处置、出售或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将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有关该等资产的声明或保证的责任。
8. 双方应以诚信原则讨论对方提出的任何处置建议，且按照合理商业努力原则保护、提高、最大化标的债权的价值。
9. 本协议签署后至债权文件移交日，受让方在不获取任何费用或开支报销的前提下，应有权参与对标的债权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与转让方一起审阅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债权文件的原件、以及在转让方人员的陪同下对相关物权担保财产进行查访并联系债务人，但前提是受让方不得不合理地干预转让方的正常业务经营。受让方的前述参与行为，不应被视为受让方放弃其在标的债权中或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10.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如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之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则不属于甲方维护的范围。
11. 在过渡期内，甲方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债权文件移交日期间任何单笔（或几笔相关费用）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费用须由受让方批准，受让方应于收到转让方关于该等处置费用的通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就其批准或不批准该处置费用作出书面答复，如果受让方在收到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未做出答复，视为对相关处置费用的批准。如转让方知晓任何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保护、保全或最大化标的债权的（如申请诉讼保全等），转让方因此支出的费用无需征得受让方同意，但应在采取行动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

按照本协议产生的处置费用由甲方在处置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处置费用超过处置收入部分，由乙方于债权转让日另行向甲方支付。

1. 受让方无须就转让方在过渡期对标的债权提供的服务向转让方支付任何服务费。
2.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债权文件根据本协议第5.5.1条封存之前的任何时候，经受让方合理通知，转让方应允许受让方检查、复印、验证和/或审查标的债权文件（包括原件）。转让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在必要且可行的情况下协助出示原件。如果在截至债权文件移交日期间产生新的标的债权文件，转让方应立即更新文件清单并经受让方确认，并在债权文件移交日将经受让方确认后的更新清单和新的标的债权文件与封存的其它标的债权文件一并交付给受让方。

**第七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共同的陈述和保证

每一方为了另一方的利益特此向另一方作下述声明和保证，且下述各项声明和保证的全部方面在拍卖日、本协议生效之日和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均属真实和正确：

1. 双方有权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订本《协议》。转让方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为了受让方的利益特此向受让方作下述声明和保证，且下述各项声明和保证的全部方面在拍卖日、本协议生效之日和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均属真实和正确：

1. 转让方有权处置标的债权，具备合法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和批准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为使本《协议》保持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适时颁布的法律规定某些手续需要履行，转让方须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取得、更新或延续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备案及/或登记等，并及时向受让方提供正式已完成这些手续的文件资料。
2.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转让方对受让方就标的债权的收益不作任何的保证与承诺（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 转让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与任何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适用于转让方的中国法律、任何转让方应该服从的判决、法院命令和司法行政命令、转让方的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任何业务许可，或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4. 不存在可能对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法律行为、诉讼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5. 非欺骗保证：甲方保证在持有标的债权期间没有伪造任何文件，在本次交易中没有故意向乙方提供（书面或口头）任何虚假、误导信息。甲方保证已向乙方披露（在向乙方提供的投资者审阅文档中）任何和所有本合同第3条中提到的、在拍卖日、本协议签订时和标的债权转让日实际存在且甲方知晓的有关标的债权无效、不真实的情况，并已向乙方提供可能与该等情况有关，且甲方实际持有的证明文件。
6. 标的债权金额保证。转让方保证，除任何基准日至标的债权转让日之间的偿还款项、以及以下列明的误差外，每一债务人名下所有标的债权的实际未偿还本金余额不应低于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中列明的该债务人标的债权的未偿还本金余额。

转让方保证，关于附件一中列明的每一标的债权，其截至基准日的账面本金余额（如附件一所列）与基准日转让方实际持有的该等标的债权的未偿还本金余额之间的差额，不超过基准日该等标的债权账面本金总额（见附件一）的5%或人民币100,000元（以更低者为准）；就全部标的债权而言，本协议第2.2条所述的基准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总额，与基准日转让方实际持有的标的债权未偿还本金余额总额之间的误差或差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

根据本协议第1.1条对标的债权的定义，如标的债权中部分主债权、从权利已转化为重组、和解、抵债等协议项下或法院抵债裁定所对应的权利的，且该等重组、和解协议中的豁免（如有）是附条件的，只要基准日前该等协议中的豁免条件仍未成就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转让方实际持有的该部分标的债权本金数额，就应按照其豁免前数额或抵债金额计算。

1. 受让方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为了转让方的利益特此向转让方作下述声明和保证，且下述各项声明和保证的全部方面在拍卖日、本协议生效之日和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均属真实和正确：

1. 受让方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从事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授权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购买和收购标的债权。
2. 受让方已自行评估了标的债权可能的可回收性，并且独立地作出签署本《协议》的决定，未依赖转让方所作的任何声明（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受让方已经对标的债权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仔细审阅了本《协议》，并被告知并完全了解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或因各种因素难以得到清偿以致受让方预期利益可能无法最终实现。受让方对于标的债权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生效裁判的标的债权的主协议及附属的担保协议可能存在甲方并不知晓的因原债权人审核把关不严原因而导致无效的风险，债权所包含的利息、罚息请求权不确定性的风险，在受让债权后以受让方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或执行主体时不被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审理、变更、执行等致使或可能致使受让方已受让债权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等，进行了评估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该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与转让方无关，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受让方保证并承诺，其依本《协议》须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受让方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来源合法的资金。
5. 受让方保证在其取得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后，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处置标的债权，不以转让方的名义对外进行追收（但在诉讼或执行程序中或在其它方面、非因受让方原因而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或权利主体的情形除外），并不得采取任何非法形式或损害转让方的利益，若出现违法行为或损害转让方利益等情形，受让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为使本《协议》保持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适时颁布的法律规定某些手续需要履行，受让方须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取得、更新或延续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备案及/或登记等，并及时向转让方提供正式已完成这些手续的文件资料。
7. 受让方进一步向转让方承诺，只要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包括因其延期支付而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尚未完全付清，受让方须严格履行下述义务：如发生针对受让方或与其有关的诉讼、仲裁或争议，而其结果可能严重影响受让方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及支付能力时，受让方应立即通知转让方，并应及时向转让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况、资料。
8. 受让方保证将不会因受让的标的债权而对中国国家及各级政府以任何方式行使追索权（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按照中国法律有关规定向中国国家及各级政府行使担保权利人的权利）。如受让方日后将标的债权之整体或部分再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将确保该受让方作出相同承诺，及保证该等第三方的主体资质符合甲方针对本次标的债权的转让而设定的关于标的债权受让方的主体资质之要求，并要求该等第三方日后如有类似转让行为，其亦应保证下一手的受让方之主体资质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由此导致之任何纠纷、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使任何针对中国国家及其政府部门的请求权，并导致中国国家及其政府部门败诉，且自中国国家、其政府部门或其他责任主体获得金钱、权益或实物等方面的受偿或赔付，乙方须在获得金钱、权益或实物等方面的受偿或赔付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其全部取得无条件地全数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标的项下单项资产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从法律上讲已灭失的“资产”，如因原债务人已注销、诉讼已被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债务人已被法院裁定破产终结等原因，导致相应债权实际已灭失的“资产”。乙方认为该类资产存在着基于法律法规、债务人自身之过错或过失，从而使该类“资产”有继续追索的可能，因此乙方根据自己独立之商业判断，同意该类资产构成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
2. 乙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无权基于从甲方受让的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项下的单项资产，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含甲方分支机构，下同）或原债权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且乙方应当在与其继受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其继受方不能就甲方已转让给乙方的资产向甲方或原债权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 乙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并有机会对本《协议》的条款提出意见。本《协议》一经签署，乙方即放弃基于本协议项下标的的任何瑕疵，以误解、显失公平、欺诈、重大误解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变更、撤销本《协议》或申请本《协议》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权利，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4. 除转让方故意隐瞒、欺诈、伪造而产生的瑕疵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受让方不得对转让方行使追索权。
5. 转让方就全部标的债权所作的声明和保证

除非投资者审阅文档中包含任何相反的信息（但第7.4.1条至7.4.3条和7.4.5条不受投资者审阅文档中所作披露的限制），转让方所作出的下述关于各项和所有标的债权的声明和保证在拍卖日和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将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亦属真实和正确：

1. 所有权及销售权。就每项标的债权而言，转让方是标的债权的唯一的法律和/或受益所有人，并将于标的债权转让日向受让方转让其上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债权的法律和/或受益所有权。并不存在因转让方以前作出或参与的任何出售、转让或分享安排而对标的债权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构成的限制，也不存在为实施上述出售、转让或分享所达成的协议而对标的债权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构成的限制。转让方于标的债权转让日向受让方作出的标的债权的转让，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有效的主张的影响。转让方完全有权出售和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中的权益，无需征得任何义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但转让方已经获得或在标的债权转让前将要获得相关同意的情况除外。标的债权在标的债权转让时的转让构成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转让。该标的债权可以由受让方、其承继人和受让人进一步转让。
2. 资产信息的准确性；标的债权文件。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中所载的有关标的债权信息是根据标的债权文件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本协议所要求的相关更新日的现状列明的，该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转让方并不知道可能会使《标的债权清单》所载标的债权的信息成为不真实或误导性信息的任何变化、发展或事件。复印件包含于投资者审阅文档中的标的债权文件均为由转让方目前占有的、自前手所接收以及接收后形成或取得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且均为该等文件的真实、正确而完整的复印件。
3. 全部文件。转让方已将由其从前手接收和接收后获得的有关标的债权的全部协议和文件（包括第三方中介机构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如无原件时）纳入标的债权文件和投资者审阅文档之中，其中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欺诈的情况。标的债权文件应与投资者审阅文档所列明的情况一致，即投资者审阅文档表明一份文件有原件的，转让方应实际持有该原件。
4. 不曾放弃权益。自从前手处实际接收标的债权以来，转让方：(i)未曾修改过投资者审阅文档中包含的任何标的债权文件; (ii)未曾就《贷款合同》或《物权担保合同》或《保证合同》（如适用）的全部或部分达成和解、取消任何《贷款合同》或《物权担保合同》或《保证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使《贷款合同》或《物权担保合同》或《保证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处于从属于其他债权的地位; (iii)未曾主动地不合理放弃过转让方在《物权担保合同》项下对物权担保财产（如适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也(iv)未曾签署过任何放弃、取消或和解协议。转让方也未曾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作出或允许上述修改、和解、取消、从属或放弃，或签署任何放弃、取消或和解协议。
5. 贷款发放。借款人无权依据相关标的债权文件要求转让方向其提供进一步的贷款或放款，并且转让方在标的债权文件下没有重大的责任或义务或重大违约。
6. 破产。转让方未收到任何法院或借款人的清算组的通知，该等通知表明任何物权担保财产成为任何破产程序中的标的，或任何借款人和/或担保人（有关任何标的债权）成为任何破产程序的主体。
7. 征用。转让方从未收到影响物权担保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的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征用程序的任何书面通知或类似程序的书面通知，而该等程序会对按既定目的使用物权担保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遵守保险条款。 转让方没有从任何承保物权担保财产的保险公司收到与任何保单有关的书面索赔通知或解除保单的书面通知，也没有收到任何关于物权担保财产的保单的书面违约通知。
9. 转让方关于环境事宜的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特此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就每项物权担保财产而言，下述声明和保证在拍卖日、本协议生效日及标的债权转让日均属真实和正确：

1. 就每项物权担保财产而言，转让方不知道目前或者过去存在针对该等物权担保财产的任何行动或活动、或与该等物权担保财产有关的情形、条件、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危险物质的释放、溢出或处置），已经或可能成为针对任何义务人、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在中国目前适用的环境法律项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根据；转让方不知道，并且无理由知道，曾经或正在进行与任何物权担保财产有关的任何环境调查、研究、检查、测试或其他分析；转让方不知道，并且无理由知道，转让方或任何义务人在任何目前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项下存在任何违法行为或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2. 转让方的承诺
3. 标的债权转让日后收到的付款。自标的债权转让日起，如果转让方就自交易基准日起的期间实际收到与任何标的债权有关的任何处置收入和/或任何非现金财产，则转让方应代为收取该等款项或非现金财产，并应立即通知受让方，并在收到后十(10) 个工作日之内将该等付款、非现金财产全部转给受让方。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后，在收到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任何账单、发票、保险单、信函、文件或其他通信往来文书后十 (10)个工作日之内，转让方应立即将原件交付和转交给受让方。
4. 主体资格及担保权登记变更。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后，应受让方的合理要求，转让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促使前手提供必要的协助，(i) 将各项标的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中的诉讼主体或申请执行主体由前手或转让方（如有）变更到受让方名下；以及(ii) 将与标的债权有关的《物权担保合同》和/或物权担保财产项下的受益人由前手或转让方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并作相应登记。
5. 合作。转让方承诺，自标的债权转让日起，应受让方的合理要求，在受让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转让方应秉承诚信原则、并以合理快捷的方式与受让方就以下事宜进行合作：(i) 涉及任何标的债权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行动（包括代表或代理受让方提起并进行必要的法律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资产保全申请或执行程序，签署递交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或出庭，在任何情况下，受让方应对转让方由此发生的费用进行全额补偿），(ii) 就任何标的债权而言，为受让方的利益而行使在相关的债权文件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处置收入），确认相关物权担保财产的所有权、受让方针对物权担保财产享有的权利和收取相关标的债权的处置收入。自标的债权转让日起，应受让方的合理要求，转让方应立即签署、盖章并向受让方交付受让方为进一步实现、证明或完善一项或多项标的债权于标的债权转让日向受让方的转让而可能要求的必要文件。
6. 代为行使权利。在标的债权主体资格或受益人变更完成以前，应受让方的要求，转让方应采取受让方合理要求的行动，以保护或实现受让方在相关标的债权项下的权益，包括：
7. 签署必要的文件，使受让方能够与所涉及的标的债权的相关义务人进行谈判，以转让方的名义就该等标的债权提起或参与针对该等义务人的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申请强制执行《物权担保合同》并收取该等标的债权项下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欠付款项。
8.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起、协助并进行受让方所要求的诉讼（包括资产保全申请）、资产处置、其他法律行动及资产管理活动，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或出庭；或者
9. 与受让方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诚信合作并为其提供所有其他合理协助，以使其能够就受影响的标的债权行使其权利和救济。

转让方采取上述行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受让方承担。

1. 反腐败

转让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表转让方或子公司行事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雇员、关联方或任何其他人（在本第7.6.5条中个别并统称为“转让方关联方”）均不曾知悉或已出现或将来可能对任何直接或间接会导致对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包括其修订）、英国的《反贿赂法》（包括其修订）、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或反贪污法律的已违反或可能违反，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企业资金作为对任何外国或本地的政府官员或雇员做出的任何非法捐献、馈赠、娱乐或其他非法付款，且任何转让方关联方也不曾为以下目的向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在任何政府实体（如下文所定义）担任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向任何政党或其职员或向任何政治办公室的候选人（个别并统称为“政府官员”）或在该转让方关联方知道或曾知悉该金钱或具价值物品的全部或一部分很大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建议给予、给予或答应给予任何政府官员的情况下向任何人提供、支付、答应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款项、或提议、给予、答应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具价值的物品：

1. 影响该政府官员履行其职责的行为或决定；
2. 引诱该政府官员为或不为任何与其职责有关的行为；
3. 保证任何不恰当的利益；或
4. 引诱该政府官员去影响或改变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为或决定，以使“转让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取得支持其在任何时候的任何业务及经营，包括取得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任何证照或许可，或取得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批准。

“政府实体”指任何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关或执行机构，包括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或企业、或一个国际组织。

任何一方（下称“该人”）的“**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的中间机构间接控制该人的其他人，或被该人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的中间机构间接控制的其他人，或与该人共同受他人控制的其他人。在本定义中，就任何人而言，“控制”一词系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的50%以上的受益所有权或投票权。“控制”一词还应包含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或事实上指导某人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无论这种权力是否通过持有有投票权的股票或其他所有权权益、或者根据合同的约定或其它方式而赋予的。

**“人”**指任何自然人、公司、合伙、合资企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体、股份公司、信托、非公司组织或任何其它类似实体或任何政府以及政府的任何分支机构。

1. 关于就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的承诺
2. 转让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表转让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行事的任何高级职员、雇员、董事、代理人、关联方或个人（统称为“有关人士”）均不是被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作出制裁，或被美国国务院、或欧盟（包括根据欧盟第194/2008号规则）、美国国家安全局、财政部或任何其他有关政府实体作出任何制裁的目标的实体所有拥有或控制（及2010年《对伊朗全面制裁、究责和剥夺权利法》（经修订）或《制裁伊朗法案》（经修订）下的任何可制裁活动（统称“有关制裁”））的有关人士。
3. 转让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不会向任何人在古巴、伊朗、利比亚、叙利亚、苏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或受OFAC制裁的任何其他国家的任何销售或营运（或对任何人为该等销售或营运）提供资金或促成该等销售或营运之目的、或向任何成为有关制裁的目标的任何人的营运提供资金或就对该人的投资进行融资或为向该人士付款的目的直接或间接利用本交易的收益、或提供贷款、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上述收益予任何子公司、合营合伙人或其他人。
4. 本协议项下收益的使用将符合且不会导致任何有关人士违反有关制裁；且转让方进一步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会导致任何人（包括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人）违反有关制裁的活动。

**第八条 公告**

1. 公告日

双方确认，无论双方是否完成标的债权文件和抵债资产的交付，转让方应在双方另行约定一致的时间，进行标的债权转让公告。

1. 公告的媒体

双方应于公告日在全国或者省级报纸上发布标的债权转让公告，通知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公告费用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公告内容和格式应经双方共同确认。

1. 其他通知方式

如受让方要求，转让方还应负责以公证送达方式（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转让事宜，向标的债权的义务人进行通知。该等通知的格式与内容由受让方提供，并由双方共同签署。

为避免引起歧义，自标的债权转让日起，无论上述公告、通知是否送达，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影响，并均应允许受让方与标的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它义务人联系，并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第九条 终止**

1. 除非以下另有规定，在标的债权转让日之前，双方只有达成书面一致同意方可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均再无任何责任和/或义务，甲方应要求拍卖行在本协议终止后五(5) 日内按原支付币种、原路径将扣除拍卖佣金后的竞拍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本协议根据第10条的规定被终止。在此情况下，双方应根据第10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 以下事件为违约事件：
2. 转让方或受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部分不真实，或违反了任何基于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了任何本《协议》约定的其须履行的义务；
3. 在转让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付款期间及金额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4. 受让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使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能力已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已不再具备履约能力；或者发生任何针对受让方的诉讼或仲裁（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破产、清算），使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能力受到实质性影响；
5. 受让方对标的债权进行违法处置，或者恶意地采取不合理的方式进行债权处置，对转让方的合法权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方名义实施侵权行为，或者对转让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6.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发生违约事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本《协议》以下条款另有规定除外。
7. 在转让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受让方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且经转让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未改正的，转让方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一切未到期的支付责任提前到期，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履行全部提前到期的支付义务。
8. 在转让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受让方未依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且经转让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未改正的，则构成受让方的根本性违约，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在转让方向受让方发生合同解除通知后立即解除。在此情况下，转让方有权没收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如有），或者，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受让方的最高赔偿责任限于竞拍保证金金额）。除此之外，受让方无进一步的违约责任。或者，转让方可以选择不解除本协议，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按第10.2.3条支付违约金。
9. 在转让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受让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按应付未付价款以30%/年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10. 在转让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受让方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前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它义务、且在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未改正的，或者，如果受让方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后发生第10.1.4条所列情形、且在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未改正的，转让方有权选择：
11. 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i) 如本协议的解除发生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前，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转让方可以从竞拍保证金中扣除与转让方直接损失相等的金额，并将竞拍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受让方。在此情形下，受让方的最高赔偿责任限于竞拍保证金金额，除此之外，受让方无进一步的违约责任；(ii) 如本协议的解除发生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后，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转让价款的1%，并按转让方要求退还已经接收的相关资料，相应债权转回转让方的事宜无需征得受让方同意。
12. 不解除本《协议》，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转让方的直接损失。
13. 为避免疑义，不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转让方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无权解除本协议：(i)在受让方全额支付债权转让款后；(ii)在受让方未发生严重违约时。
14. 转让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时，应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所支付的竞拍保证金和转让价款（扣除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后）。
15.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下：
16. 在标的债权转让日之前或当日，如果转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后十日内，甲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有权寻求中国法律规定的一切救济措施，且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竞拍保证金。
17. 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第7.2.6条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就每一标的债权而言，转让方违反其7.2.6项下保证的，应向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为：（附件一《标的债权清单》所列的截至基准日该等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与基准日转让方实际持有的该等标的债权未偿本金余额之间的差额减去《标的债权清单》所列的该等标的债权未偿本金金额的5%或人民币100,000元（以较低者为准）（“扣除额”））× 第四条约定的转让价款 / 第2.2条基准日全部标的债权账面本金总额。双方同意，根据本第10.3.2条计算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允许从上述差额中扣除的扣除额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

除上述权利之外，受让方亦有权选择直接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应在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立即解除，受让方应有权寻求中国法律规定的一切救济措施。另外，如果受让方的合同解除通知是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前发出的，则转让方应无息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如果受让方的合同解除通知是在标的债权转让日或其后发出的，则转让方应无息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受让方已经按照本协议支付的转让价款。受让方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后取得的关于标的债权的收益扣除受让方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受让方净收益”）后归还给转让方, 并退还已经接收的相关资料（如有）。经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可以从退还受让方的金额中扣除受让方净收益。

1. 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声明和保证（第7.2.6条项下的声明和保证除外），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并导致对标的债权价值或受让方在标的债权中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受让方应有权寻求中国法律规定的一切救济措施，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实际损失。该赔偿不得超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数额：甲方对乙方的最高赔偿额＝（出现违约情形的该笔标的债权在基准日时的账面本金余额（如附件一所列） / 标的债权在基准日的账面本金总额（如第2.2条所列））×转让价款。
2. 本第十条约定不因本《协议》的无效、中止、终止或因其它原因不能进行而丧失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保密**

1. 保密信息

协议各方同意，其对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另一方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其披露的关于标的债权、相对方的文件和资料、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信息以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这些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但是，该等保密信息不包括：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一方从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本协议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在如下情况下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1. 向关联方或其各自的、其本身使用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雇员、董事、银行、贷款方、业务合伙人、专业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及人员（统称“项目相关人员”）披露。该方应保证其项目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且将对其项目相关人员违反本第十一条项下的保密义务承担责任；和
2. 根据法律规定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在此情况下，该方根据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应当在法律或相关司法、政府部门允许的范围内且可行的情况下事先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密切合作，通过所有合理合法的办法或措施尽量减少披露的机会和范围以及由于披露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3. 保密义务人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和防范措施，防止其任何项目相关人员获得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上述任何保密信息。

1. 保密协议的延续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签署本《协议》前各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如有）或受让方出具的保密承诺书均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各方仍应各自继续履行该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1. 保密期限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条约定及签署本《协议》前各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如有）或受让方出具的保密承诺书，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但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再具有约束力：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交割完成（但在此情况下，转让方仍应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或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2-3号，300000，刘海洋，13802121861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上海墨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即B座）47楼4717室，200120，王建忠，13911258173

1. **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一方按第12.2条所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第12.2条所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或长期不自取等非寄件人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的文件被他人代收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4. 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至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本协议约定，也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

1.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且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
2. 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依据其确定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提起仲裁，按仲裁委在提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 本《协议》由转让方、受让方双方有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投资者审阅文档外，本协议应取代此前双方之间就购买标的债权及本《协议》所涉及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本《协议》载有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
5. 本《协议》正本壹式捌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肆份，各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受让方）：上海墨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协议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于天津市河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债权清单》** | | | | | | | |
| 基准日：2017年12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 | **合同笔数** | **债权总额** | **本金** | **利息** | **其他债权** | **担保人** |
| 1 | 天津百货大楼凯莱赛商厦有限公司 | 1 | 59,651,184.40 | 23,700,000.00 | 35,783,158.40 | 168,026.00 | 天津凯莱塞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 2 | 天津雅园科技有限公司 | 1 | 53,381,689.63 | 49,000,000.00 | 4,028,755.63 | 352,934.00 | 天津山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游建国、高园园；天津雅园科技有限公司 |
| 3 | 天津世纪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 2 | 59,269,767.34 | 54,950,000.00 | 4,016,075.34 | 303,692.00 | 天津世纪万都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任为之、王鋐、天津世纪天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现昌、李素萍、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世纪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
| 4 | 天津开发区桦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 | 37,332,230.38 | 25,495,929.19 | 11,653,577.21 | 182,723.98 | 天津桦科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友麟、天津万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华信工贸有限公司 |
| 5 | 天津滨海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 1 | 68,337,304.10 | 49,999,927.14 | 17,974,755.96 | 362,621.00 | 天津博贸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骊晶商贸有限公司 |
| 6 | 天津市凯威化工有限公司 | 1 | 35,803,001.11 | 29,496,440.55 | 6,145,539.06 | 161,021.50 | 天津凯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玉凯、李桂芳；吴玉凯 |
| 7 | 天津蓝川木业有限公司 | 2 | 46,750,581.56 | 35,390,000.00 | 11,036,119.56 | 324,462.00 | 天津红枫谷家具有限公司、李振龙、李惠萍、李少华、张相荣；天津蓝川木业有限公司 |
| 合计 | | 9 | 360,525,758.52 | 268,032,296.88 | 90,637,981.16 | 1,855,480.48 |  |

附件二《拍卖成交确认书》



附件三 单户资产转让协议

**关于资产转让的确认函**

确认函编号：\_\_\_\_\_\_\_\_\_\_\_\_\_\_\_\_\_

资产编号：\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以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转让方”)与上海墨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经将其于下述标的债权项下拥有的全部权益，于【填入标的债权转让日】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在与该等标的债权对应的贷款合同、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及任何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益也已同时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特此确认该等标的债权已向“受让方”转让的事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贷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日期) | 物权担保人及/ 或保证人名称 | 物权担保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 贷款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公章)** | **上海墨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
|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

　　年　　 月　 日